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煌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高煌坤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
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
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2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
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上訴利益為新臺
幣(下同)264萬1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757元，惟未據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